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報告人 許華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前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目的：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 申報人應建立之態度：

1. 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2. 謹慎、正確、如期、不僥倖。

■ 辦理申報之原則：

1. **停** 止無根據的猜測或誤解。
2. **看** 申報表上或申報頁籤上之注意事項。
3. **聽** 聽政風單位之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規範對象

~WHO~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第十一職等以下之**幕僚長、主管**（五）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六）
- **政風主管人員**（十一）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十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基本名詞定義

■ **申報期間**：財產申報法規定應辦理申報之時程

例：定期申報為每年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日**：查詢所有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例：申報日為110年11月5日，填寫銀行存款餘額便要以11月5日當天為準。

■ **交件日(上傳日)**：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例：未盡清查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之責任，任意申報而造成申報不符即屬後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 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 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五) **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六) **指定申報**：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七) **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八) **信託申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申報。
- (九)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須辦理信託申報，但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 解除代理/兼任	2個月	當日



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 財產申報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u> 者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u>擇一</u> 辦理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 原任職務、新任職務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辦理**定期申報**。
- 例：原任本市A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任職期間至111年7月31日)

- 新任本市B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任職期間自111年8月1日開始)

- 期間無中斷，辦理定期申報。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原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以外」之職務，新任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者：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

★ 原任本市某校教務主任，新任本市某校校長 → 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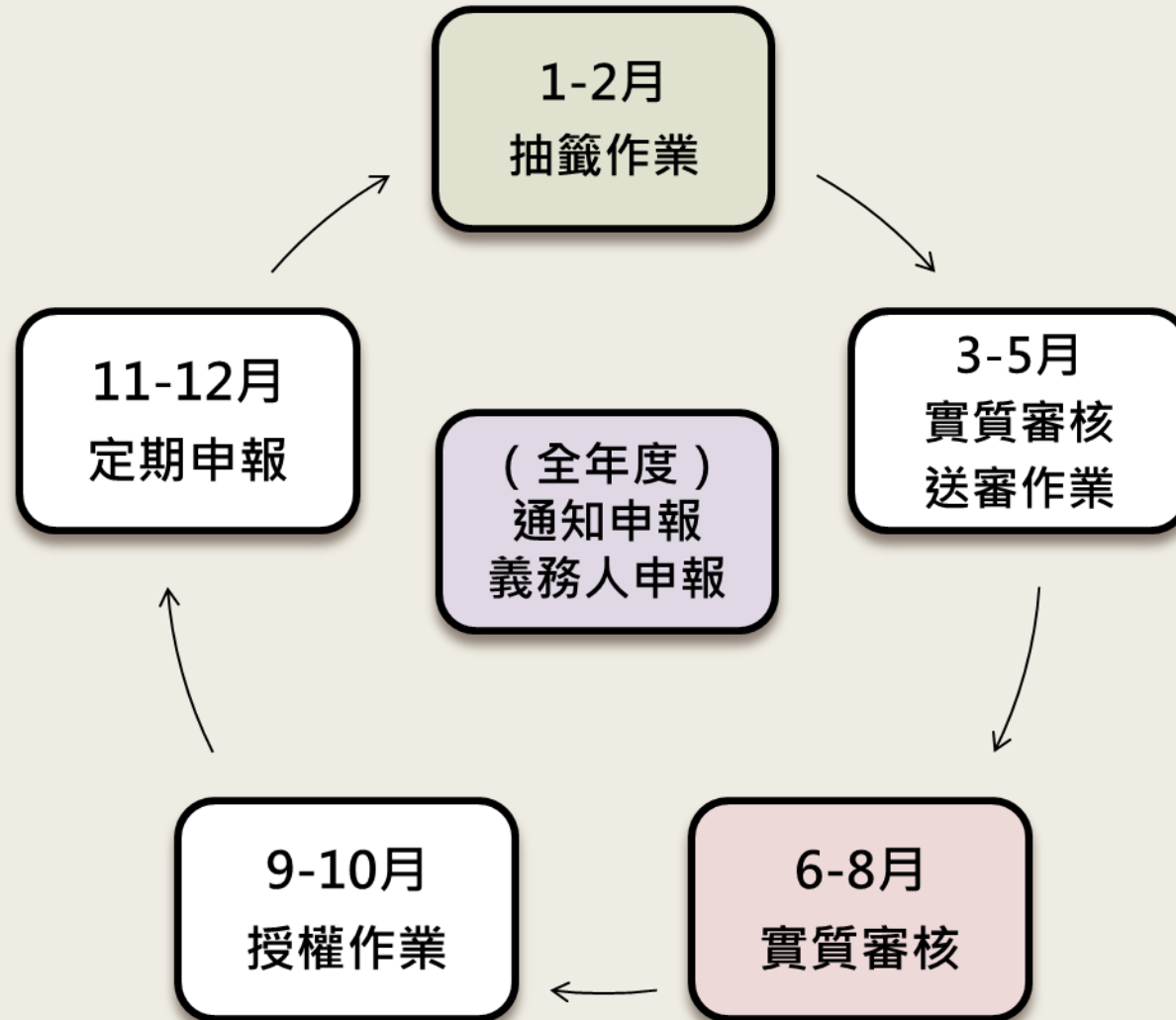
★ 本職為本市E校文書組長，代理E校事務組長滿3個月 → 代理申報。

★ 原任職本市○○局，新任本市某校事務組長 → 就到職申報。

★ 原任職外縣市機關學校，新任本市某校總務主任 → 就到職申報。

★ 本職為警察局會計室主任，代理F校會計室主任滿三個月 → 代理申報。

年度工作



財產申報範圍

申報財產範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 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系統、授權作業說明

授權的好處：

只要授權，申報人就可以免自行查詢大部分財產

利用網路介接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方便

簡單

正確

安心

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以輕鬆下載申報軟體進行網路授權

透過授權取得財產資料，將大幅提升財產申報內容的正確性，並大幅降低事後因申報不實，須提出說明或面對裁罰的情形

一次性同意授權流程

申報人完成年度授權

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6:00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人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

-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更正申報表

其餘時間是反灰!



閱讀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您好!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任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0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0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異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本人」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新增本人資料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2分2秒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9分26秒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 <input type="text"/>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text"/>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 <input type="text"/>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10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053/06/22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外交部	<input type="text"/>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 格蘭大道2號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055/12/23	<input type="text"/>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授權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pdps.nat.gov.tw 顯示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 雷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備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簽章中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取消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pdps.nat.gov.tw 顯示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政風室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簽章中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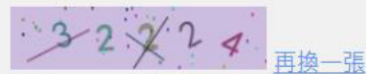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調日



驗證碼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input type="text"/>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 <input type="text"/>		2022-02-28 17:43:27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曾經有申報過才能引用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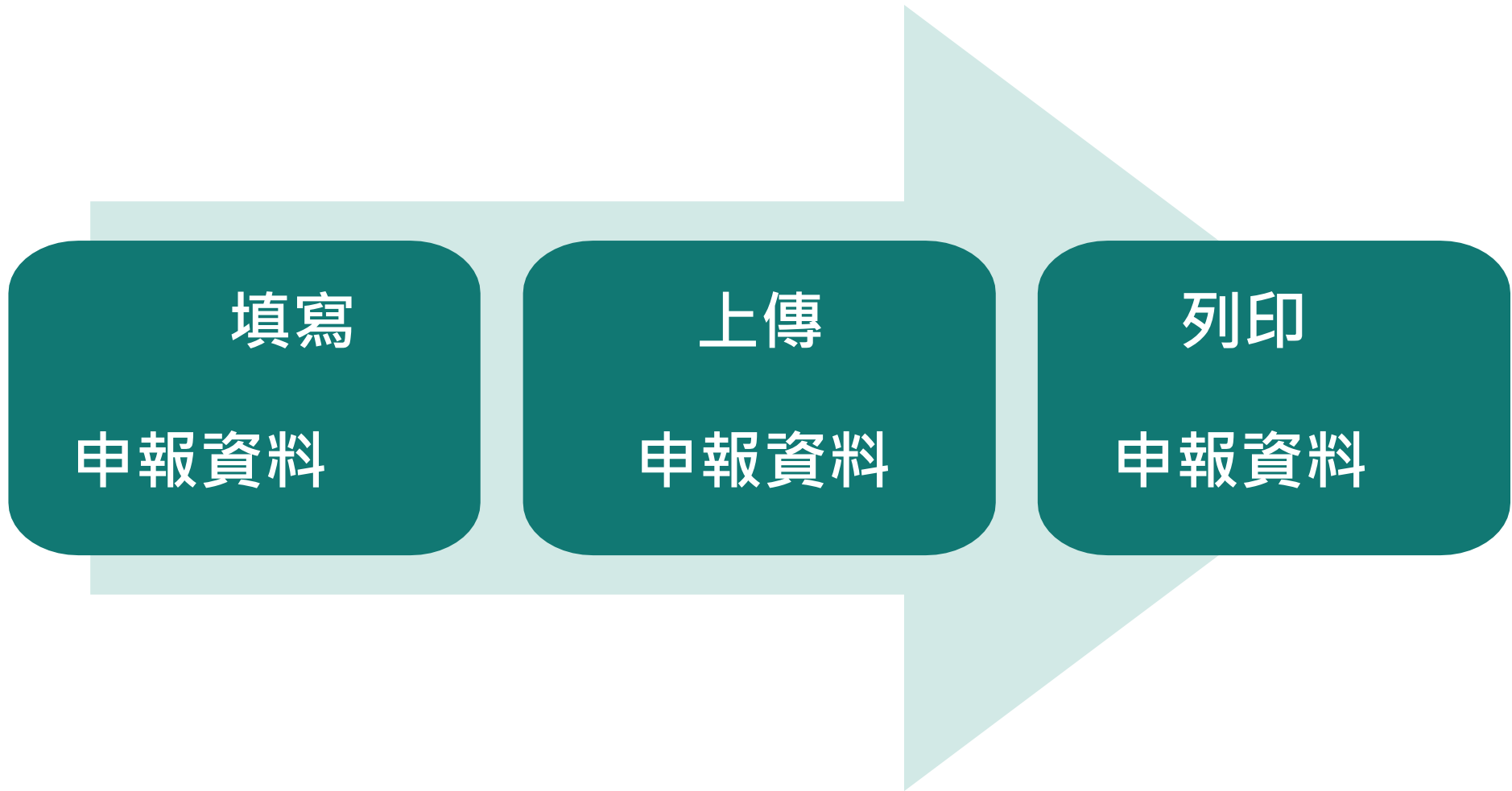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修改' (Modify), and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Reference Last Year's Declara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操作' (Action), '土地坐落' (Land Location), '面積(平方公尺)' (Area in square meters), '權利範圍(持分)' (Right of Use/Share), '所有權人' (Owner), '登記(取得)時間' (Registration/Obtaining Time), '登記(取得)原因' (Registration/Obtaining Reason), '取得價額' (Obtaining Amount), and '補充說明'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button and the '引用選取' (Reference Selec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system window. The system window title is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and it shows '監察院 政風單位' (Supreme Audit Yuan, Political Wind Unit). The window content includes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Land - Reference 'Political Wind Unit' Last Year's Declaration) and '申報年度: 109 上傳時間: 2020-12-20T15:19:40'. A table lists two items with checkboxes, and the first item is checked.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checked checkbox to the '引用選取' button.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申報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 title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is displayed on the left, and font size controls (大, 中, 小) ar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tit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頁' (Home) and two active links: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and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Query Property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Resul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wo large panels. The left panel is for the '監察院'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the right panel is for th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Each panel includes a '進入本網站' (Enter Website) butt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監察院' (02)2341-3183, '法務部' (02)2784-5053, and an email address pdpsmoj@gmail.com.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院
客服專線: (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 (02)2341-2650

法務部
客服專線: (02)2784-5053 傳真: (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 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 09:00-18:00

法務部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s Public Officials'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To the right, there are font size options: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Below this i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with a home icon and the text "首頁".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ree login options, each with a representative image, a button, and a list of links:

-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Includes a link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and sub-links: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entity Recognition): Includes a link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and sub-links: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Includes a link "以帳號密碼登入" and sub-links: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Below the third option, there is a note: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Limited to public officials reporting to the Government Wind Unit).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Login' (自然人憑證登入)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system logo and titl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On the right, there are font size controls (大, 中, 小). The main interface includes a logi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Role selection: 申報人 (Applicant) and 管理者 (Administrator).
- Input fields for: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pplicant's National ID Number), PINCODE,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 A teal '登入'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wo browser windows are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nterface, showing the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process:

- The first window, titled '憑證讀取中' (Certificate Reading in Progress), shows a circular graphic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Please Wait).
- The second window, titled '簽章中' (Signing in Progress), also shows a circular graphic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Please Wait).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9 8 8 2 3 再換一張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驗證有效時間：02:55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也無法讀取舊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0431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5 0 2 4 5 再換一張

1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修改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再換一張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1

2 5 1 7 2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4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4分47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redacted]	163.2000	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redacted]	45.0000	1/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redacted]	141.9000	100000/10000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42000.0000

4

提醒您：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5

讀檔-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三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2 3 4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17T17:53: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108	定期申報		2019-12-13T09:29:55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姓名

國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 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土地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申報表-建物

建物標示 (已登記) 南投縣 ▾ 縣市 魚池鄉 ▾ 鄉鎮(區) 段 小段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

補充說明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00.00		1/2	雷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下頁](#)[讀檔](#)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建物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 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 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申報表-船舶

船舶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總噸數(長度、管數) 噸(公尺、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雷	109/07/15	買賣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汽車

汽車

種類	汽車	汽車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廠牌型號	BMW		汽缸容量	2000	C.C.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汽車	BMW	2000		王	107/07/15	買賣	1,200,000.00

[上頁](#)[下頁](#)[讀檔](#)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申報表-航空器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國籍標示及編號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價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Boeing		雷	110/03/03	買賣	6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現金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幣別 美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及網頁連結

合新臺幣總額

88,888.64

888,888,888.00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下頁](#)[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1737 臺鹽

股數

幣別

票面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點「代碼選單」按鈕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股票	1737 臺鹽	王	10	10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 您好!!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請勾選後, 按確認 確認

- 721688 | 兆豐RW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單位數	幣別	金額	金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幣別	數量	金額	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雷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證券商

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分行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_(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6,000,000 元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編 刪	書法畫	王	1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申報表-保險

保險

保險公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終身 民國 年 月 日

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11287.76 元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金額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備註
編 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王		儲蓄型壽險	110/07/16~終身	8888888				8888.00	
編 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王		投資型壽險	110/07/16~120/07/16	888888	日圓	8888.00	0.27	2399.76	

上頁

下頁

讀檔

保險-注意事項_(1/2)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注意事項(2/2)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保險格式更新。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

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借款	連 <input type="text"/>	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其他 ▾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 年 4 ▾ 月 12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input type="text"/>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事業投資地址	<input type="text"/>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下頁](#)[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備註

-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 填寫完後按【存檔】。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個字

測試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讀檔

注意事項-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上傳

申報類別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20210719公職人...pdf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I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雷 您好!!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申報結果查詢**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input type="text"/>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

X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17302號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3)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江縣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連江縣

下頁 存檔 讀檔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10 3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

-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違反效果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系統問題諮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蔡秀滢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